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50 号）（下称“反馈意见”），长城电脑与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逐一分析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长城电脑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长城电脑本次换股合并本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